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到期之港幣100,000,000元之 可換股債券的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于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與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統稱「債券持有人」）訂立的延期契據（「延期契據」），償還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首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另若首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寬限期」）之前償還，則債券持有人有權立即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到，但鑒於本集團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宏觀經濟動盪、投資情緒轉淡對本集團目前狀況所帶來的持續負面影響以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預計本公司未能於寬限期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清還所有首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就此，本公司經已並將會繼續與債券持有人就首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還款安排作出磋商，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首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之償還安排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杜軍先生及劉燈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李國樑先生及張毅林先生。